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及6)	反對 (附註5及6)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宋采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洪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a.	重選盧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10.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		
11.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2.	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框，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為公司，則為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倘閣下擁有超過一票之投票權，閣下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上述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1.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已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盧紹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